



居港外藉傭工辦理台灣簽證

申請簽證所需文件：

- 1) 有效期六個月或以上的護照（正、副本）
- 2) 護照內最少要有兩頁空白頁
- 3) 護照內的香港工作簽證（副本）
- 4) 香港身份證（副本）
- 5) 僱傭工作合約（副本）
- 6) 僱主香港身份證（副本）
- 7) 僱主要填寫保證書一份（正本）（簽名要對合約）
- 8) 白色底彩色近照二張（4.5CM X 3.5CM）
- 9) 航班訂位資料（即 Itinerary）
- 10) 網上填寫申請表一份，並列印出來，傭工要在申請表上簽名（簽名要與護照或合約上的簽名相同）

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/BOCA_MRVWeb/subroot/MRVWeb0_form.jsp

（若委託旅行社辦理，代理人資料部份可按入“NA”跳過，由旅行社職員用人手自行填寫便可）

表格請選擇一般簽證申請，不是外籍勞工證申請

***** 注意：若同一僱主，在同一時段內，要帶超過一名傭工出發往台灣旅遊，則僱主要寫信解釋 *****

台灣簽證部新規例：

若簽合約的僱主不與外傭同時出發赴台，而是與僱主的家屬同往台灣，則家屬必須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11) 同行家屬香港身份證（副本）
- 12) 家屬與僱主的關係證明（副本）（即結婚證書或出生證...等等）

普通證：

簽證有效期：三個月

停留時間：14 天（不得延期）

簽證費：港幣 700 元

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前把所需文件及申請表交到敝司，
簽證可在下一個工作天下午 4 時半後取（需時兩個工作天）

**** 若未能於 10 時把文件交到敝司，則簽證需要三個工作天 ****